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2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7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四）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22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监事会在总结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 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完善, 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收购及出售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资产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资产交易、对

外投资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的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方面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